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启源装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预算调整原因

1、公司上市后，变压器行业需求下滑，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裁减了部分投资内容。

2、公司所在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城市规划做了重大调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西安经开中心区主要以承载西安国际化大都市新中心政务和服务业为主，加快发展房地产、商贸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和创新型服务业；泾渭新城主要以承载西安市工业经济发展功能为主，以打造国内一流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汽车、新材料、风电装备、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和兵器工业等先进制造业。应对搬迁预期，公司对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减少投资。

3、公司通过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设计等措施，节省了部分投资。

4、建设面积减少调减工程预算；公司以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调减预算；通过细化管理节省了预算；结合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产能增加后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取消了电工专用设备扩建项目计划投入的流动资金。

（二）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调整预算原因

1、公司现有的电工项目、正在实施的新项目及今后新增项目的研发系统，将全部集中于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办公，研发内容扩大。

2、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规划调整后，研发中心将承担公司总部的功能。

3、工程原材料价格近几年不断上涨，导致工程成本的增加。

4、公司计划工程实施中，增加节能设施等部分建设内容。

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将该项目的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8120平方米增加到

13773.25平方米。公司调增该项目预算。

本次预算调整后，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预算调减10,395.55万元，其中1,432.81万元用于补充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预算调增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962.74万元待该项变更经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会议，确定其用途。未明确其用途之前，仍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未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预算调整方案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相关规定和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_____ 莫会成 _____ 李铁军 _____

2013年8月9日